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ST海核 公告编号:2022-064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有关规定,公司现就重整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烟台中院”)裁定受理青岛融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法院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本案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莱山区法院”)审理,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8月19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2年8月19日,公司收到莱山区法院送达的“(2022)鲁0613破3号”《决定书》、“(2022)鲁0613破3号”《公告》、“(2022)鲁0613破3号”《通知书》、“(2022)鲁0613破3号”《复函》及“(2022)鲁0613破3号”《决定书》,莱山区法院指定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组管理人担任管理人,通知债权人应在2022年9月19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于2022年9月23日9时30分采取网络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并且法院准许公司在重整期间调整营业,且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管理人启动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二、再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的公告披露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公司应当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公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9月2日、9月9日、9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057/062/061)。

三、重整风险提示
1.因烟台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并指定本案由莱山区法院审理,公司及《上市规则》第9.4.1条(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8月19日被实施加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7条(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因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上市规则》第9.3.1条(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2年6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3.公司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且公司于2019年度至今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期末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均为负值,触及《上市规则》第8.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2年6月6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4.根据《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调整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调整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前述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前述9.3.7条规定的条件,其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核准同意。”若公司2022年度出现前述2个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5.公司控股股东烟台台海集团有限公司,已经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目前重整方案尚未确定;公司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烟台台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烟台台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已经法院裁定进入实质合并重整程序,目前子公司重整方案尚未确定;前述重整进展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破产重整进展,积极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ST海核 公告编号:2022-065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台海玛努尔”)于2022年8月2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上述网站“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公司股票被法院指定管理人并启动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莱山区法院”)定于2022年9月23日9时30分采取网络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一、本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及参会情况
2022年9月23日,莱山区法院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召开了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本次会议的主要议程为:

- 第一项:莱山区法院通报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的管理情况;
- 第二项:莱山区法院宣布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 第三项:管理人作《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管理人阶段性工作报告》;
- 第四项:管理人作《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财产状况调查报告》;
- 第五项:管理人作《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债权人申报及审查债权情况的报告》,并由债权人会议核查《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债权表》;
- 第六项:管理人通报《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管理人报酬收取方案的报告》;
- 第七项:管理人向台海核电回答债权人典型性问题;
- 第八项:莱山区法院指定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担任破产重整的债权人会议主席。

二、债权申报与审查情况
截至债权申报期满,共有42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金额总计2,585,545,773.03元。其中:申报有财产担保债权的18家债权人,债权金额为264,458,514.70元;申报普通债权的有31家债权人,债权金额为7,496,863.21元;申报普通债权的有40家债权人,债权金额为22,314,637,396.12元。
针对截至债权申报期限届满之日即2022年9月19日申报的债权,管理人审查情况如下:针对1家申报的有效担保债权,管理人审查确定债权金额为普通债权,确定普通债权金额为225,996,279.75元,不予确定债权金额为38,462,234.96元,不予确定的理由为利息及违约金计算错误。
针对1家申报的担保债权,管理人审查确定债权金额为4,503,290.48元,确定普通债权金额为1,946,572.73元。
针对40家申报普通债权的债权人,管理人审查确定30家,确定普通债权金额为1,380,904,778.32元,确定有效债权金额为10,941,559.49元,不予确定债权金额为44,123,308.91元,不予确定的理由包括利息或违约金计算错误、债权人申报已受偿的债权。管理人审查暂缓确定10家,金额为378,667,748.40元,暂缓确定的理由包括债权人申报的债权涉及未决诉讼,待债权人补充证据材料。
债权人会议结束后,管理人将继续审查,针对无异议债权,将适时提交莱山区法院裁定确认。

三、风险提示
1.因烟台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并指定本案由莱山区法院审理,公司及《上市规则》第9.4.1条(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8月19日被实施加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7条(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因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上市规则》第9.3.1条(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2年6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3.公司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且公司于2019年度至今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期末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均为负值,触及《上市规则》第8.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2年6月6日被实施加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4.根据《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调整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调整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前述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前述9.3.7条规定的条件,其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核准同意。”若公司2022年度出现前述2个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5.公司控股股东烟台台海集团有限公司,已经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目前重整方案尚未确定;公司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烟台台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烟台台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已经法院裁定进入实质合并重整程序,目前子公司重整方案尚未确定;前述重整进展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破产重整进展,积极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以上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ST海核 公告编号:2022-063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半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函《关于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22]第22号),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半年报回复:报告期内你公司被列入破产重整程序的关联方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温合金”)销售金额为9,988.75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达60.85%。请结合2022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占比,根据公司2022年半年报中“公司年度期间损益”(2022年1-9月)的回复(下称“半年报问询回复”),高温合金在自主经营的状态下进行销售,请补充完整,能够保证付款。

请贵公司:

(1)说明前述向高温合金支付时间及验收确认,并按照订单逐列说明销售的具体产品、数量、金额、出库时间、交付时间及验收情况,在此基础上说明你公司对高温合金的销

售收入是否真实以及会计处理是否准确、合规;
回复:

公司与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温合金”)之间交易业务,主要是公司利用离心铸造技术的优势,向高温合金提供初始产品,双方签订的均为离心铸造耐热合金炉管、静态铸透件及精密铸造件合同,该等交付商品为公司自主独立生产的产品,是公司的主营业务,本报告期,公司与高温合金确认收入1,963.49万元(含税),销售金额为8,998.75万元(含税),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产品名称	数量(吨)	销售金额(万元)	出库日期	验收日期
1	THM-VJ2-2021021-001		137.69	1,042.15	2022.1.31	2022.1.31
2	THM-VJ2-2021031-001		298.3	1,987.09	2022.2.28	2022.2.28
3	THM-VJ2-2022021-001	离心铸造耐热合金炉管、静态铸透件	187.63	916.63	2022.3.31	2022.3.31
4	THM-VJ2-2020430-001		164.74	1,155.18	2022.3.31	2022.4.30
5	THM-VJ2-2022031-001		240.07	1,677.22	2022.3.31	2022.3.31
6	THM-VJ2-2022031-001		338.03	2,344.11	2022.3.30	2022.3.30
合计			1,369.12	8,998.75		

公司与高温合金自2017年开始建立业务合作关系,销售模式为按客户需求定制化生产,在高温合金与客户签订订单后,向公司向不低于离心铸造耐热合金炉管等采购合同,采购内高合金与其客户签订的订单中,在炉管毛坯、铸件毛坯等交付后,经过其自身进行加工、焊接等生产工序后向客户销售。高温合金其主要客户为央企及国外石化行业知名企业,双方销售和回款业务具有延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高温合金签订的销售合同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高温合金与外部公司是具有真实的商业实质,高温合金按合同约定进行交易,收入确认的依据为:按发货确认收入,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公司在合同约定的产品完工及发货后,通过对产品发货单、运输单、客户验收、开票申请等各项原始单据的严格审核后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综上所述,公司与高温合金签订的销售合同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依法成立且实际履行,销售内容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销售收入是真实的,会计处理准确,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2)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基准,逐笔说明报告期内向高温合金销售产品后截至回款日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回款情况,在此基础上说明销售回款情况是否与年报问询回复内容相符,如否,说明继续与高温合金保持高额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如适用);
回复:

一、报告期内向高温合金销售产品后截至回款日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高温合金的应收账款总额为9,988.75万元,截至回款日累计回款3,235.67万元,其中报告期内1-9月度破产重整受理前的应收账款余额4,420.95万元,结算本报告期应收账款3,814.72万元。

上年度破产重整受理日后未执行完毕合同明细: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形成应收账款金额(万元)	原应收账款(万元)	上期末未回款金额(万元)	备注
1	THM-VJ2-20210201-001	1,277.08	3,273.73	3,277.08	669.39	合同执行完毕
2	THM-VJ2-20210301-001	2,278.73	2,278.73	2,278.73	0	合同执行完毕
3	THM-VJ2-20211130-001	1,267.07	2,012.12	1,270.07	127.00	合同执行完毕
4	THM-VJ2-202112-001	3,068	2021.12	3,068	3,068	合同执行完毕
合计		6,132.66	6,132.66	6,132.66	4,420.95	

本年合同明细: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形成应收账款金额(万元)	原应收账款(万元)	本期未回款金额(万元)	备注
1	THM-VJ2-20221021-001	1,042.15	2022.1	1,042.15	1,042.15	合同执行完毕
2	THM-VJ2-20220121-001	1,987.09	2022.2	1,987.09	1,987.09	合同执行完毕
3	THM-VJ2-20220228-001	916.63	2022.3	916.63	906.48	部分执行完毕
4	THM-VJ2-20220331-001	1,155.18	2022.4	1,155.18		合同执行完毕
5	THM-VJ2-20220430-001	1,677.22	2022.5	1,677.22		部分执行完毕
6	THM-VJ2-20220531-001	2,344.11	2022.6	2,344.11		合同执行完毕
合计		8,998.75	8,998.75	8,998.75	3,814.72	

二、继续与高温合金保持高额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关联交易背景

高温合金在成立之初引进了法国玛努尔专利的全套合金专有工艺和制造技术,并配备了先进的合金炉管自动化生产及检验设备,投入了各种耐热合金离心铸透件和静态铸透件的专用工装,铸管模具等生产设备,拥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投入巨资研发,在全球拥有20多家客户销售业务合作关系,产品主要为转化炉管、裂解管、热辐射管、炉膛、玻璃管等,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钢铁以及浮法玻璃等行业。

高温合金的主要销售产品为三氧化铬炉管及制氮转化炉管装置,业务模式为定制化生产,即按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业务流程为:由高温合金与客户签订订单后,向公司向不低于离心铸造耐热合金炉管等采购合同,公司生产铸件毛坯等后交付给高温合金,经过其自身进行机加工、焊接等生产工序后最终向客户销售。
高温合金利用其引进的全套合金专有工艺和制造技术,将公司向其交易的离心铸造耐热合金炉管等制成三氧化铬炉管及制氮转化炉管装置,就该项装置与外部客户签署买卖合同,由高温合金按照上述销售合同进行交易,因此,我公司根据合同于其前端的初始产品,双方的商业合作真实、有效且具备商业合理性。

(二)关联交易必要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以及会计准则的要求,自2021年3月8日即高温合金破产重整之日起,高温合金不得再单独与其原债权人(包括“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和“烟台台海材料”)进行个别清偿,针对公司在破产重整前与高温合金形成的债权,公司应当与高温合金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高温合金管理人审核确认后,要求公司继续与其开展业务,而此后高温合金根据新签合同向公司支付的对价均属于高温合金的合法债务,应由高温合金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在此前提下,公司才继续与高温合金开展业务,一方面,高温合金拥有较强的外部客户基础,自2017年高温合金工厂搬迁至烟台台后,因此地政府环保限制等因素影响,其原有的高温生产体系无法运行,必须需要铸件毛坯产品以满足生产加工程序需求。

另一方面,公司先有的冶炼系统,具有离心铸造技术的优势,但石化铸透件毛坯产品作为初始产品,缺乏外部直接客户基础,导致公司生产产能饱和,公司向高温合金销售上述毛坯产品是为双方降低物流配带带来的不利影响情形的必然选择。
因此,前述重组事项自2019年在全球爆发以来,不但对公司所在行业环境产生较大冲击,也影响了高温合金优质客户的回款速度。但是,在地缘政治因素叠加疫情影响复杂条件下,为应对新冠疫情带来的经济增长环境的不确定性,公司与高温合金维持前述毛坯产品的销售合作关系,以维持相应的外部客户合作关系,因此该等关联交易也是应对新冠疫情冲击的必然选择。

目前烟台台海核电破产重整受理之日起(2020年11月19日),公司与高温合金签订的购销合同均经过烟台台海核电管理人批准,系烟台台海核电生产经营所需之必要合同。同时,后于公司与高温合金两厂对接,有具体理货优势,可减少产品运输成本,公司确立并维护与高温合金的前述毛坯产品销售合作关系,系基于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必要手段。

基于上述必要原因,公司与高温合金建立并长期维护双方之间的石化装备的铸件毛坯产品销售业务关系。
(3)根据订单及销售合同信息,对列示你公司报告期内向高温合金和非关联方采购同类产品的定价、信用政策、付款条件及交易附加条件等,在此基础上说明你公司对高温合金的定价和销售条件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回复:

一、公司的定价政策及流程
公司的定价政策主要由价格构成要素、涵盖变动成本、制造费用、财务费用、其他费用等价格要素;价格管理机制和决策体系要求重大项目由价格管理委员会评审,并制定了详细的审查和决策程序;产品价格日常管理规定要求,根据项目的情况进行技术评审、产品策划、格测算,并根据各部门提供的数据进行决策。具体内容可查询公司已披露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

二、对比列示你公司报告期内对高温合金和非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的定价、信用政策、付款条件及交易附加条件等
公司主要产品分为核电行业产品和其他专用装备制造产品,其中核电行业产品主要包括核电站一回路主管道及其他核一、二、三回路铸透件产品,客户采购大多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其他专用装备行业产品主要包括石化装备产品以及锻件产品。石化装备产品主要是生产制造石化装备的高温合金、高温合金炉管,石化行业用于压力容器、制氮的关键部件;锻件产品主要包括火、水、电、油、气等行业流体机械用泵、阀铸件、汽轮机相关铸件(高压隔板铸件、汽缸缸体、轴承体等);火、电、船舶等相关铸件、轴类等锻件。
公司在产品销售管理方面建立了有效的销售制度与业务流程,公司严格执行了客户管理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业务流程,产品定价基于成本定价政策制定,并充分考虑了市场竞争情况确定最终报价。在信用政策方面,公司为降低回款风险,在合同签订前,对客户的经营能力、资金情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行业地位等因素进行资信审查,并与客户进行充分商谈后确定合同付款结算等条款。

公司与高温合金合同结算方式及账期:货到付款,以银行承兑汇票或承兑汇票方式。公司与非关联方客户合同结算方式如下:
上海融发海核机械有限公司结算方式及账期:以电汇或承兑汇票方式支付人民币。
支付方式及账期:每月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按照账目支付进度支付。
沈阳融发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结算方式及付款条件:卖方在每个具备付款条件的期间节点处提出申请,买方自当期起45个工作日内付款。
烟台台海机械铸造有限公司结算方式及时间:合同签订3个工作日内交付货款10%,性能检测合格交付货款20%,货物验收并验收合格,开具全额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交付货款60%,付款均为6个月银行承兑汇票。

苏万苏万铸造有限公司结算方式及时间:付款期限为双方收到供货内容并接受发票后的90天。

中国核工业二二建设有限公司结算方式及时间:合同签订后收到合同金额45%15日内支付承兑汇票,完成出厂验收收到合同金额30%15日内支付承兑,验收合格后一月内支付一年期银行承兑汇票。

烟台新航航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结算方式及时间:开具发票3月后,1年内以内完成交付。
针对不同客户、不同项目的具体情况不同,其信用政策、付款方式、付款比例等均有差异,符合高温合金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石化装备产品,主要包含离心铸透耐热合金炉管、静态铸透件及精密铸透件,公司主要交付铸透产品为核电行业产品及石化锻件产品,高温合金和非关联方销售的产品为非同类产品,在相关信用政策、付款条件等方面完全可比性。

三、公司对高温合金销售产品的定价和销售条件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公司与高温合金关联交易业务,是公司利用离心铸造技术的优势,根据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的要求,为其提供离心铸造耐热合金炉管、静态铸透件及精密铸透件等,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在签订外部销售单后,根据生产计划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定价参考产品成本及合理利润,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2.半年报显示,报告期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8.33亿元,坏账准备余额为4.37亿元,报告期内你公司新增计提坏账准备

在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中,你公司将山东融发威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发威海”)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记为2,543.57万元,但坏账准备金额、计提比例与计提理由均为空白。

请贵公司:

(1)说明应收账款逾期信用风险测试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情况的认定、关键参数的选取、具体测试过程等,并结合公司历史情况,包括你可以公司情况等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未对按预期信用风险计提的应收账款组合新增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对应收账款逾期信用风险测试的具体情况
1、针对应收账款逾期不同或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进行单独减值测试;

2、报告期内除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项目以外,其他客户应收账款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采用减值矩阵模型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矩阵模型,是在账龄统计的基础上,利用账龄迁徙率(或滚动率)对历史损失率进行估计,并在考虑前瞻性信息后对信用损失进行预测的方法。

按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减值矩阵测算过程如下:
按组合计提应收账款,是指应收账款发生时间按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4-5年、5年以上进行划分。

B.确定历史迁徙率及历史损失率,根据各年应收账款迁徙率计算得出近6年平均迁徙率,进而计算各账龄区间应收账款历史损失率

C.进行前瞻性调整,出于谨慎性考虑,在计算出应收账款的历史损失率后,并考虑前瞻性因素计算得出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矩阵测算结果

D.根据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公司各子公司分别对其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进行分析,烟台台海核电测算过程如下:

账龄	金额(万元)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计提减值准备(万元)
1年以内	1,892.03	8.00%	151.36
1-2年	2,148.86	21.00%	451.27
2-3年	1,073.76	28.00%	311.28
3-4年		50.00%	28.49
4-5年	9,079.97	100.00%	9,079.97
5年以上	61.20	100.00%	61.20
合计	14,292.22		10,082.22

烟台台海核电根据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及预期信用损失率计

算得出本期坏账准备应为10,036.72万元,本报告期初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10,329.98万元,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应冲回293.26万元。

子公司烟台台海及德阳万达经测算,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应分别冲回27.64万元及补提80.19万元。

综合各子公司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的情况,公司应总体冲回坏账准备240.72万元。

出于谨慎性原则,本报告期末进行冲回。因此,本报告期公司未新增计提坏账准备。

二、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经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信息,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核科技、江苏神通、国机重装、立铸特材期初应收账款预计损失率分别为1.008%、8.13%、11.55%、6.52%,报告期末应收账款预计损失率分别为9%、6.89%、11.56%、5.09%;同行业公司期末应收账款预计损失率与期初相比,变化不大,公司本期应收账款预计损失率为53.93%,报告期末应收账款预计损失率为52.77%,高于同行业公司。具体明细如下:

公司名称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万元)	计提比例	金额(万元)	计提比例
台海核电	按预期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3,271.80	43.7422%	5253.61	61.2294%
	按预期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764.20	13.2621%	13,262.1%	54.177%
合计		108,036.00	50.0069%	166,717.71%	53.003%
中核科技	按预期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83,038	2,483,038	2,838,265	2,838,265
	按预期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4,825.56	6.2727%	83,493.36	5,986.45
合计:		97,326.56	8.7605%	90,323.30	10.00%
江苏神通	按预期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03.98	1,291.02	1,530.22	1,494.00
	按预期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2,5			